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符蓉女士、王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鹏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辛瑞方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瑞方晓”）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辛瑞方晓拟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人民币 1,000 万元部分，由公司与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普惠担保在 1000 万元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公司同时向普惠担保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条款在担保合同、反担保保证承诺函中明确。

以上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融e 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辛瑞方晓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